

事宜	有關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負債、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及保薦人對充足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8.21A條、9.11(17b)條、9.11(28)條及附錄一A部第32及36段 《創業板規則》第12.22(13)條、12.23(A)(1)條及附錄一A部第32及36段
相關刊物	HKEx-GL38-12 - 有關上市文件中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及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的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主要根據更新於2008年7月21日及2009年10月5日就相同事宜發出的函件，及聯交所現時採納的常規再版。本函取代前述的兩份函件。
-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版本或不會被視為大致完備。(於2013年7月新增)

2. 引言

- 2.1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準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他們對發行人作出恰當的知情評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載有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的聲明及若干資料，包括有關申請人的負債、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評論（「**資金流動性的披露**」）。聯交所認為資金流動性的披露應提供管理層對所討論各項事宜的質量評估。本指引旨在協助申請人及其顧問編製資金流動性的披露及保薦人對充足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

3. 相關《上市規則》

- 3.1 《主板規則》第8.21A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確信其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 3.2 《主板規則》第9.11(17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3)條）規定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申請人則須遞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對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於2013年7月新增）
- 3.3 《主板規則》第9.11(28)條（《創業板規則》第12.23A(1)條）規定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申請人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於2013年7月新增）
- 3.4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申請人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按綜合基準編制的債務證券、借款、負債、按揭、押記或有負債及擔保的總額（「負債聲明」）。此外，附錄一A部第32(5)段（「第32(5)段」）亦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的(i)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以及(ii)資本結構的評論。
- 3.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第36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足夠營運資金的董事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

4. 指引

資金流動性的披露

- 4.1 就第32段而言，聯交所一般要求負債聲明的日期為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見指引信HKEx-GL38-12）。（於2013年7月更新）
- 4.2 聯交所亦一般預期申請人在負債聲明內披露其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見指引信HKEx-GL38-12）的銀行及其他備用信貸的詳情，包括各備用信貸額度（包括是否已承諾及不受限制）、負債、到期日、利率，以及抵押及擔保等。（於2013年7月更新）
- 4.3 此外，聯交所認為第32(5)段規定的資料對評估申請人的未來前景以及其賺取現金及應付當前及將來已知或合理估計將會出現的現金需要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有關資料不應純粹將財務報表資料重述又或僅以表列方式列出財務數據而不作任何評論或分析。聯交所一般預期申請人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以下資料：
- (a) 在「財務資料」一節：申請人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見指引信 HKEx-GL38-12）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構成這淨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管理層對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討論（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 (b) 現金來源及用途的分析及解釋，及背後相關因素（例如：銷售貨品的現金收入及購買存貨的現金付款）的重大變動分析。由於不同的申請人有

不同的業務模式，故申請人呈列現金來源及用途的方法亦各異。因此，透過一些涉及申請人主要業務的具體披露，投資者可能會獲得較多的相關及有用資料。另一方面，若一開始已明確指出現金來源及用途，亦有助申請人準確及扼要地分析有關表現背後原因的重大變動；

- (c) 對申請人資金流動性有重大影響的因素的分析及資料，包括：
- (i) 履行合約責任、維持現有業務、完成已開始的項目及達成既定目標或計劃所需的資金；
 - (ii) 資本或其他主要開支的承擔。短期內將會承擔重大資本開支的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內增加若干事宜的披露，例如：(1)主要項目的資本開支金額；(2)主要項目的資金來源及金額；及(3)申請人未來兩年的預算現金支出及收入等；
 - (iii) 日後因已知趨勢及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出現的現金需要，及不明朗因素預期可解決的時間；及
 - (iv) 相關法律／監管規定及／或限制；
- (d) 若申請人已決定大量向外舉債融資，又或有理由相信其日後將會這樣做，則討論及分析所涉及的金額及範圍、取得以申請人可接受的條款的融資的可能性、融資性質及條款、融資及有關計劃的其他特色以及對申請人現金狀況及資金流動性的影響等。若沒有任何向外融資計劃，則應在上市文件內載列否定聲明；
- (e) 討論及分析未償還債項所牽涉的重要條款（或適用於公司或第三者有關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條款），以及債項條款（或其他條款／承諾）對申請人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的影響等。若沒有任何有關申請人未償還債項的重要條款，則應在上市文件內載列否定聲明；及
- (f) 投資者對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所需的有關新上市申請人負債、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例如：信貸市場惡化及／或貨幣緊縮政策對申請人的資金流動性及業務前景的影響，包括現有銀行備用信貸的提供有否受影響、申請人有否遇到客戶取消訂單或拖欠繳款等。

4.4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人如在營業紀錄期內大部分時間有流動負債淨額，負營運現金流，重大資本承擔，高資本負債比率及／或大量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披露：

- (a) 按照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上市申請人可符合第 36 段所載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規定所依據的理據，以及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是否認同董事的意見及相關理據。如屬重大，有關內容應包括董事意見所涉及主要假設的相關壓力測試；及（於 2014 年 1 月更新）

- (b) 董事確認，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曾否在清繳應付貨款及非貨款及銀行借款方面有重大拖欠及／或違反融資契約。（於 2013 年 7 月新增）

保薦人對充足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

- 4.5A 保薦人呈交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時，必須提供確認書定稿或接近定稿，確認董事是經過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始在申請版本中作出充足營運資金聲明（《主板規則》第9.11(17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3)條）。保薦人理應審閱過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並對編制營運資金預測所用的基礎及假設感到滿意。不過，保薦人呈交申請版本時，毋須確認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備用信貸存在或可於上市時提供，前提是即使無該備用信貸書面聲明，保薦人也可確認充足營運資金聲明（2013年9月增訂及2014年1月更新）。
- 4.5 上市文件付印前，保薦人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9.11(28)條（《創業板規則》第12.23A(1)條）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發出確認書的最後定稿。該確認書的最後定稿須基於保薦人本身的盡職審查工作、申請人跟據第36段的確認及申報會計師向申請人作出的確認（複本提交保薦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作出。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的確認函的日期必須相同。如《上市規則》規定（見第3.3段），保薦人須在確認書的最後定稿中確認，其確信董事是經過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始作出充足營運資金聲明，以及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該備用信貸存在（2013年7月增訂，2013年9月更新）。
